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2026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6）1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实际发行16,949,1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612,705.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990,387,262.91元。

本次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151,922元。前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20.277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15.1922万元。 |

| | | |
|------|--|---|
| 第二十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620.27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315.192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